

河南省教育厅

教督导〔2019〕155号

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的紧急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厅直属学校：

按照省委、省政府有关要求，为保证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校园安全稳定，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开展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。现就有关内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督导内容

按照全方位、全覆盖、全要素的要求，督导内容包括学校安全稳定领域的各项工作，特别是食品安全等易发多发安全问题的领域，重点督导校园安全、校舍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饮食安全、校车安全、危化品安全等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19年3月18日至22日。

三、督导方法及程序

(一) 全面自查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按照全省统一部署，全面彻底地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，对排查出的隐患、问题要列出清单，建立台账，认真整改。

(二) 实地督导。省教育厅组织22个督导组，对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(市)，各高等学校、厅直属学校进行实地专项督导。重点对活动部署、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进行明查暗访。

(三) 梳理总结。根据督导结果，省教育厅对专项督导活动认真进行总结，对重视程度不够，隐患排查不力，整改不彻底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。对存在重大隐患问题且解决不力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问责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要始终把师生安全放在首位，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，认真组织开展好安全排查工作。要加强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迅速部署实施。

(二) 深入排查，及时整改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，要坚持边排查边整改，以排查促整改。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，能整改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；暂时不能立即整改的，要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，指定专人盯守，限期整改、跟踪落实。要通过排查，从源头上治理排除各类隐患，把安全稳

定管理提高到一个新水平，迎接全省教育工作大会顺利召开。

（三）认真总结，提交报告。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行政部门，各高等院校要认真总结安全排查工作，形成总结报告，于3月22日前报送省教育厅。总结报告要包括工作部署情况、排查问题清单、问题整改情况等内容。

联系人：庞晓东，电话：0371-69691771

电子邮箱：dudao@haedu.gov.cn

附件：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工作方案

2019年3月15日

附 件

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，保障全省教育工作大会顺利召开，根据《河南省教育系统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》，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。制定专项督导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督导内容

按照全方位、全覆盖、全要素的要求，检查内容包含学校安全稳定的重点领域各项工作，特别是食品安全等，重点检查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。是否按照要求设立有安全管理机构，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，并配备必要的防卫性器械、通讯设备，做到机构、人员、职责、经费、场所、装备“六落实”；严格落实门卫值班制度，建立外来人员、车辆登记以及学生、幼儿接送等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制度，严禁未经许可人员进入校园，严防管制刀具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情况；加大校园重点部位安防系统建设，完善入侵报警装置、视频监控装置、紧急报警装置、电子巡查系统建设情况；是否根据校园及周边治安、交通环境实际情况，在学校周边设置减速带、警示标志等，在学校门口设置隔离栏、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，乡镇农村校园逐

步完善围墙等物防设施，实行封闭管理。

（二）食品安全及疾病防控。学校食堂是否达到安全标准；校园内副食品店、超市和餐饮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；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；食堂食品采购、存储、加工、销售等各环节操作程序是否规范；加强对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的教育与管理情况；落实传染病防控及报告制度情况。

（三）消防安全。认真组织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、高层建筑防火综合治理情况；是否按照有关要求，配置消防设施、器材及基本的灭火救援装备，并定期组织检测维修，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；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、日常防火检查巡查、建筑消防设施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；是否按照要求开展消防安全教育，定期组织演练，将消防知识教育纳入军训内容。

（四）校车及交通安全。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建立，工作开展，作用发挥情况；校车服务方案制定和实施情况；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情况，在校车许可、安全监管工作中职责履行情况；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教育、驾驶员、随车照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；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周边的安全警示牌、交通信号灯、斑马线、减速带等安全设施的配备情况；校园内交通标识和减速带等设施是否齐全，是否合理设置停车泊位，有无乱停乱放现象。

（五）教学教育设施和自然灾害防范。校舍、围墙、体育等教学教育设施是否定期排查，确保安全；洪灾、泥石流、雷电等

重大自然灾害应对措施，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教育情况。

（六）危险化学品种和特种设备安全。开展危化品综合治理情况；危险化学品仓库设置是否符合要求，有无安全隐患；是否严格执行国家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，对危险化学品实行专室存放、铁门铁锁、双人双锁，并建立严格的进货、购买、领用、登记等管理规范；实验设施设备是否安全运行，重点部位自动监控、泄漏检测报警、通风、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；加强锅炉、电梯、压力容器、管道以及气体钢瓶、高压灭菌锅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情况，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，对特种设备是否加强日常检查保养，委托专业公司定期检测维修。

（七）网络安全。是否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，按照《网络安全法》规定，全面推进重要信息系统定级备案、等保测评和问题整改；以电子邮件系统、门户网站系统和其他关键信息安全基础设施为重点，开展网络安全整治活动情况；按照国家信息安全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，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加强网络与信息系统防病毒、防攻击、防篡改、防瘫痪、防泄密等技术措施情况。

（八）校园周边环境治理。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整治，治安、交通秩序、出版物市场、住宿场所、食品安全秩序情况，校园周边有无各类非法经营、违章搭建，机动车、非机动车是否乱停乱放，有无商贩摊点，中小学 200 米内有无设立网吧、歌舞娱乐场所等；城市学校重点时段落实护学岗情况；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开

展情况；扫黄打非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九）校园欺凌治理。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情况，教育行政部门是否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防治学生欺凌的工作协调机制，学校是否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。教育宣传情况，是否学期开学时集中开展教育，定期进行学生欺凌防治专题教育；是否组织教职工集中学习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政策、措施和方法等；是否对家长开展培训，引导广大家长增强法治意识，落实监护责任。是否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各项规章制度，制定完善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置制度、措施，建立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。是否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排查，及时查找可能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已经发生、正在发生的欺凌事件，积极处置校园欺凌事件，严肃处理实施欺凌的学生，对涉嫌违法犯罪及时向政法部门报案并配合处理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18年3月18日至22日。

三、分组安排

为确保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督查取得实效，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实行厅级领导联系、机关处室分片包干督查工作机制，由厅机关处室分包省辖市、直管县和若干所高校，联系、指导、督促各地各学校扎实推进安全稳定工作。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各处室组成22个督导组，每个督查组成员2-3人（要抽调有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经验的人员），由处级干部任组长，负责1

个省辖市（包括省直管县）或有关学校。

第一组：办公室

洛阳市及驻地高校

第二组：政法处

驻郑民办高校（黄河科技学院、郑州科技学院、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、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、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、郑州成功财经学院、郑州财经学院、郑州工商学院、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、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、郑州理工职业学院、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、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、郑州城市职业学院、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、郑州商贸职业旅游学院、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）

第三组：人事处

信阳市、固始县及驻地高校

第四组：组干处

驻郑省属高校（郑州大学、河南农业大学、河南牧业经济学院、河南工业大学、郑州轻工业学院、中原工学院、河南工程学院、郑州大学体育学院、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、河南检察职业学院、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、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、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、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、河南统计职业学院）

第五组：思政处

郑州市、巩义市及市属高校（郑州师范学院、郑州工程技术学院、郑州旅游职业学院、郑州职业技术学院、郑州幼儿师范高

高等专科学校、郑州财政金融职业学院)

第六组：社科处

平顶山市、汝州市及驻地高校

第七组：发规处

周口市、鹿邑县及驻地高校

第八组：财务处

安阳市、滑县及驻地高校

第九组：基教一处

焦作市及驻地高校，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、河南省实验小学

第十组：基教二处

鹤壁市及驻地高校，河南省实验中学、河南省实验幼儿园

第十一组：职成教处

省教育厅直属大中专学校（河南经贸职业学院、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、河南机电职业学院、河南艺术职业学院、河南测绘职业学院、郑州工业贸易学校、河南省工业学校、河南省轻工业学校、河南省工艺美术学校、河南省工艺设计学校、河南省电子科技学校、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）

第十二组：高教处

驻郑省属、部属高校（河南财经政法大学、华北水利水电大学、河南中医药大学、铁道警察学院、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、河南警察学院、河南财政金融学院、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、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、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、郑州电力高等专

科学校、河南职业技术学院、河南农业职业学院、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)

第十三组：师范处

新乡市、长垣县及驻地高校

第十四组：科技处

许昌市及驻地高校

第十五组：国际处

漯河市及驻地高校

第十六组：学生处

商丘市、永城市及驻地高校

第十七组：体卫艺处

南阳市、邓州市及驻地高校

第十八组：督导办

三门峡市及驻地高校

第十九组：语言文字处

驻马店市、新蔡县及驻地高校

第二十组：研究生处

濮阳市及驻地高校

第二十一组：机关党委

开封市、兰考县及驻地高校

第二十二组：离退休处

济源市及驻地高校

四、督查办法

(一) 实地督导。督导工作要坚持随机抽查，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。督导组对每个省辖市随机检查 2 个县(市、区)，每个县(市、区)随机抽查不少于 4 所学校。

(二) 限期整改。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当场解决的，要当场解决；不能当场解决的，要告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，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，限期整改。

(三) 反馈意见。督查结束要向被督导单位反馈情况，指出存在问题，提出整改建议和要求。

(四) 提交报告。督查结束后，督查组要对督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，形成书面材料交督导办。督导总结要重点列出各地、各学校存在的具体问题清单。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3月15日印发

